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科技大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59,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675

说明: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98,935,784股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洪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74,727	98.9956	431,109	0.8933	53,600	0.11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18,127	65.4479	431,109	30.7312	53,600	3.82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为98,935,784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律师、谢金莲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境外公司51%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I&V Bio Asia Co.,Ltd.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初步确定了具体的合作方式及投资计划,本次股权合作事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以最终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正式文件尚未正式签署,投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年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履行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购情况概述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收购I&V Bio Asia Co.,Ltd. 51%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经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多方考察洽谈后,拟收购I&V Bio Asia Co.,Ltd.(以下简称"丙方"或"目标公司")51%股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下午与交易方签订了《关于收购I&V Bio Asia Co.,Ltd.股权之框架协议》。

本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Frank INDIGNE,为比利时国籍自然人,证件号GA98*****;(下称乙方一)

2、Luciaan Alex J. VAN NIEUWENHOVE,为比利时国籍自然人,证件号GA98*****;(下称乙方二)

3、Christiaan Jose Rosalie TROGH,为比利时国籍自然人,证件号EP98****;(下称乙方三)

(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合称"乙方"或"目标公司股东")

上述交易对手方在本协议签订前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主要情况

I&V Bio Asia Co.,Ltd.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号:61916323,注册地址:Unit 1411, 14/F.,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目标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500万元港币,主要从事水产品贸易业务,通过控股或参股方式在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孟加拉国、厄瓜多尔、比利时等地设有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关联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目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51.70	21,98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78.23	12,514.2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487.66	18,460.54
净利润	597.52	1,99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52	1,319.70

注:上表中2023年财务数据系目标公司合并口径,并经香港区蔡院会计师行审计,2024年1-6月数据系目标公司单体口径,未经审计,为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财务经初步测算的数据。

(三)目标公司目前拥有10家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目标公司分子公司名称	目标公司占股
I&V BIO INDIA PRIVATE LIMITED.	60.00%
I&V BIO S.A.	50.00%
I&V Bio Co.,Ltd.	49.00%
I&V Bio Bangladesh Co.,Ltd.	50.00%
PT. IANDV BIO INDONESIA	95.00%
I&V BIO ARTEMIA NAUPLII CENTER CO.,LTD.	100.00%
Pearl Aqua Co.,Ltd.	49.00%
AQUA INTEGRATED TECHNOLOGY Co.,Ltd.	49.00%
AQUATA Holding Co.,Ltd.	49.00%
海南益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00%

(四)目标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rank INDIGNE	1,874,999	37.50
2	Luciaan Alex J. VAN NIEUWENHOVE	1,874,999	37.50
3	Christiaan Jose Rosalie TROGH	1,250,002	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目标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

甲方拟向乙方收购目标公司的51%的股份,其中:乙方一拟向甲方出售目标公司19.125%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956,249股),乙方二拟向甲方出售目标公司19.125%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956,249股),乙方三拟向甲方出售目标公司12.750%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637,502股),以下合称"标的股份"。

(二)交易价格

本框架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中,原则上基于本框架协议所列示的目标公司100%权益的整体投前估值为不超过5,000万美元①,即51%目标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2,550万美元。

最终的投前估值以甲方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所列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基础,由各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如由于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低于5,000万美元,且双方无法就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达成一致而终止交易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注①目标公司100%权益的整体投前估值拟以目标公司最近三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的平均数为基础确定。)

(三)交割的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并生效;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3、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对目标公司财务、业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且前述尽职调查结果未发现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于本框架协议签署日之前提供的书面资料存在重大披露不实或不完整,且就本次尽职调查所发现的问题,经乙方和目标公司充分努力并经甲方认可,已全部基本妥善解决完毕,若存在尚未解决事项,相关各方已明确确定了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

4、截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目标公司及乙方在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重大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及准确的;

5、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程序(如需);

6、甲方已在其所在地商务部门、发改委及外汇管理部门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境外投资备案(ODI)及资金汇出的相关手续和其他必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手续;

7、本次交易获得境外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需);

8、乙方与目标公司的全职劳动合同期限不低于3年,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于离职后及不再是股东后5年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具体先决条件以后续相关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四) 目标公司治理及经营安排

本框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根据届时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完成交割后,目标公司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获得3个董事席位,乙方获得2个董事席位。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一般事项仅需要1/2以上董事通过即可,特殊事项需要全体一致同意通过。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的改组,甲方负责主导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确定公司投资发展、经营目标和方案、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原则上董事会不干预目标公司日常经营。

乙方负责目标公司的经营和技术管理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原则上不能转让股权。

目标公司后续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体系,健全财务、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内控管理。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应与甲方会计政策保持一致,配合甲方进行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如实、完整地向甲方提供材料。为此支出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标公司于2013年成立,团队核心创始成员来自比利时英伟水产集团,在水产养殖领域拥有超过25年的专业经验,公司的丰年虫营养和虾苗料营养研究水平国际领先,并在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孟加拉国、厄瓜多尔、比利时等国家设有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关联公司生产、销售公司产品。

2、本次交易旨在利用目标公司在丰年虫及苗料技术的国际领先优势,推动其在中国市场上销售,更好的提高中国虾苗的质量,充分发挥粤海饲料在水产养殖客户网络、资金、中国市场的优势,进一步提高水产养殖户水产品养殖成功率,助力公司水产饲料技术的提升,提高粤海饲料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利用目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布局,促进公司在泰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尼、越南、沙特等区域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布局,可以为粤海饲料在国际市场的扩张起到桥头堡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交易正式文件尚未正式签署,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合作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投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指导文件,为合作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合作协议为准。故公司本次股权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关于收购I&V Bio Asia Co.,Ltd.股权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4年8月13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形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以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拟收购I&V Bio Asia Co.,Ltd. 51%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经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多方考察洽谈后,拟收购I&V Bio Asia Co.,Ltd.51%股权,并定于2024年8月13日下午与交易方签订《关于收购I&V Bio Asia Co.,Ltd.股权之框架协议》,各方初步确定了具体的合作方式及投资计划,本次股权合作事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以最终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收购境外公司51%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8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贾双谊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246人,代表股份4,246,800,2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597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60.8586%。

[1]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139,525,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67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21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243人,代表股份107,275,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0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245人,代表股份107,276,2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30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3%。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88,35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38%;反对58,238,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4%;弃权20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833,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16%;反对58,238,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883%;弃权20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88,568,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88%;反对58,022,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3%;弃权2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044,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84%;反对58,022,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869%;弃权2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88,480,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7%;反对58,068,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3%;弃权2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956,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361%;反对58,068,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95%;弃权2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175,12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2%;反对71,348,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0%;弃权3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598,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37%;反对71,348,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089%;弃权3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5,690,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56%;反对70,76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2%;弃权3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16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130%;反对70,76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07%;弃权3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5,11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0%;反对71,334,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7%;弃权3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59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77%;反对71,334,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64%;弃权3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9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6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简称"查询证明相关文件")。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有26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有1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有2名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且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后。经公司与前述人员沟通确认,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前述2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有10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同时,在自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国泰君安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有250名激励对象(不含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并落实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等阶段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2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GR2001注射液启动I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评价肌肉注射GR2001注射液在疑似破伤风暴露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破伤风免疫球蛋白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的开展,完成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EOP2(II期临床试验结束/III期临床试验启动前)的会议沟通,公司将正式启动该III期临床试验。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GR2001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适应症:预防破伤风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GR2001注射液是一款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破伤风毒素(tetanus toxin,TeNT)的单克隆抗体,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作用靶点为TeNT的重链C端。GR2001于2023年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预防破伤风适应症的临床研究。

TeNT是一条150kDa的单链蛋白,经过翻译后修饰,形成由重链和轻链组成的活性毒素。TeNT的重链分为2个结构域:C端(TeNT-Hc或C片段)和N端(TeNT-HN或B片段)。TeNT通过运动神经元内的逆向轴突运输进入脊髓和脑干后,进入邻近的抑制性中间神经元,对参与神经胞吐的膜蛋白产生裂解作用,阻滞神经传递,从而导致破伤风症状。GR2001能特异性结合破伤风神经毒素重链C端,阻断其进入神经元细胞,预防破伤风。

破伤风是由破伤风梭菌引起的急性感染性、特异性、中毒性疾病,通常与创伤有关。目前,预防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剂包含破伤风抗毒素、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和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开信息查询,国内尚无预防破伤风的单克隆抗体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该药品完成临床试验后还需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才可上市销售。

创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636,1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636,1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3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3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张冬叶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74,643	99.8759	60,552	0.1219	1,000	0.00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139,643	98.8165	60,552	1.1641	1,000	0.019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瑶、孙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7,4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7,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20日。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目标值: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6.05亿元 触发值: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5.84亿元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637,329,746.72元,不低于605,000,000元,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100% / 80% / 60% / 0	现有的79名激励对象中,5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60%;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6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7,44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49%,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20日。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322,000	96,600	30%
柳英	董事、副总经理	112,000	33,600	30%
周莉	财务总监	112,000	33,600	30%
董雨亭	董事会秘书	112,000	33,600	30%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75人)		2,863,000	740,040	25.85%
合计(79人)		3,521,000	937,440	26.62%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2,140	1.78	-937,440	2,464,700	1.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160,000	98.22	937,440	189,097,440	98.71
总计	191,562,140	100.00	0	191,562,140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已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4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69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25.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00元/股~20.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66,9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5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9,258,328.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

1.名称: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9606731M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陆云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7日

7.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云母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030　　证券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邓冠华	董事长	董事长邓冠华先生因被采取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	不适用,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普医疗	股票代码	300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威	庄徐华	
电话	020-32218167	020-32312573	
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ICC大厦南塔2320、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02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ICC大厦南塔2320、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02号	
电子信箱	board@improve-medical.com	board@improve-medic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161,345.69	319,761,957.04	-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5,309.54	10,464,418.40	-1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4,817.70	8,304,200.82	-20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29,405.33	-20,947,350.96	18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33%	-2.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5,078,146.06	1,425,956,329.46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7,820,585.28	723,084,475.63	-0.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冠华	境内自然人	15.91%	49,194,555	36,895,916	质押	49,194,55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4%	33,528,364	0	不适用	0
赵吉庆	境内自然人	4.95%	15,300,000	0	冻结	5,600,000
余伟平	境内自然人	2.70%	8,355,000	0	不适用	0
北京海德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635,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1%	1,565,413	0	不适用	0
符伟明	境内自然人	0.46%	1,423,100	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42%	1,311,522	0	不适用	0
陶传东	境内自然人	0.40%	1,230,000	0	不适用	0
张钰	境内自然人	0.36%	1,126,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吉庆先生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时,与邓冠华先生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